

-----裝-----訂-----線-----

#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核銷單



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核銷單號：

憑證 編號	預算 科目		經費來源：
	實付 金額	元	是否預支：      預支沖銷金額：\$
			匯款對象：

說明：

1. 本用紙除「憑證編號」欄位由會計部門填寫外，其餘各欄位應由申請人填列。
2. 請款單請列印於背面，提供參考之附件，請黏貼於本單空白處，若不足黏貼請另貼於A4空白紙上，並釘於本單後。
3. 符合以下經費請加會辦單位：
  - (1) 人事室：差旅費、交通費及固定薪資。
  - (2) 技術合作處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、整體發展獎補助款。
  - (3) 課外活動組：學輔經費。
  - (4) 總務處：除上述(1)以外，各項經費(含財產及物品)。

備註：

-----憑-----證-----黏-----貼-----處-----

申請單位	會辦單位	總務處	會計室	校長或授權代簽人
申請人		事務組		
單位主管		總務主任		